



學校檔案：2020-2021Tender02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流動電子學習裝置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物品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流動電子學習裝置**」，但承投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投標書須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交往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粉嶺公立學校。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附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及以提供項目的價目(60%)、售後服務(20%)及商譽(20%)為評選準則。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有查詢，請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彭健江老師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此致
貴公司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流動電子學習裝置

投標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案：2020-2021Tender02

截標日期/時間：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

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承投提供流動電子學習裝置(2020-2021Tender02)

投標書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3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 說明/規格	(3) 價格 (HK\$)
一、產品及保養服務		
IT1	<p>平板電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4 位元架構 A12 仿生晶片 - 神經網絡引擎 ● 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GB ● 外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空灰 ● 操作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adOS 14 或以上 ● Retina 顯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吋（對角線）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採用 IPS 技術 - 2160 x 1620 解像度，264 ppi - 500 尼特亮度 - 防指紋的抗脂塗層 - 支援 Apple Pencil（第 1 代） ● 鏡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 萬像素鏡頭 - f/2.4 光圈 - 五鏡片鏡頭 - 混合型 IR 濾鏡 - 全景模式（高達 4300 萬像素） ● 無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Fi (802.11a/b/g/n/ac)；雙頻 (2.4GHz 及 5GHz)；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 - 藍牙 4.2 技術 ● 尺寸及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250.6 毫米 x (寬)174.1 毫米 x (厚)7.5 毫米 - 490 克 ● 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年自攜保養 ● 支援裝置登記方案(DEP) 	<p>所需數量：200-300 部</p> <p>每部價格： HK\$ _____</p>
IT2	<p>平板電腦原廠提供延長至 3 年基本保養</p>	<p>所需數量：200-300 部</p> <p>每部價格： HK\$ _____</p>

IT3	<p><u>觸控筆(必須兼容 IT1 之平板電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尖備壓力和傾斜角度感應 • 備有轉換器 • 備有備用筆尖 • 磁力蓋 • 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藍牙 • 尺寸及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度：175.7 毫米 - 直徑：8.9 毫米 - 重量：20.7 克 	<p>所需數量：200-300 支</p> <p>每支價格： HK\$ _____</p>
IT4	適用於 IT1 平板電腦的 <u>鋼化玻璃保護貼及裝貼服務</u>	<p>所需數量：200-300 片</p> <p>每片價格： HK\$ _____</p>
IT5	<p>適用於 IT1 平板電腦及可存放 IT3 觸控筆的<u>保護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上時平板電腦就會自動進入睡眠狀態 • 可摺疊以將平板電腦傾斜成多個角度(包括直立) • 四邊穩固包裹平板電腦 	<p>所需數量：200-300 套</p> <p>每套價格： HK\$ _____</p>
IT6	<p>平板電腦管理系統 - 3 年</p> <p>可兼容學校現時使用的管理系統</p>	<p>所需數量：200-300 部</p> <p>每部價格： HK\$ _____</p>
(每部組合) 合計：		HK\$ _____
二、公司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		
IT7	本公司是否為 <u>IT1 平板電腦授權教育經銷商</u>	* (是 / 否)
IT8	本公司是否設有 <u>IT1 平板電腦授權維修中心</u>	* (是 / 否)

備註：

1. 以上供應項目包括免費送貨服務。
2. 購買數量會因應家長要求而改變，最終數量以訂單作準。
3. 因應未來小一及/或插班生之需求，本校或需於未來一年按照本次條款加購裝置。本次投標價錢需於未來一年有效，規格不能低於本次規格。學校有權決定未來添加訂購的數量。
4. 所有平板電腦已進行裝置註冊計劃(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5. 本校下單後，承辦商需於 30 天內把以上硬件裝置送抵本校。如完成期限後仍未能提供，學校有權終止合約並追討賠償。
6. 如本校購買 MDM 軟件，承辦商需進行相關測試以確保一切能運作正常。
7. 根據教育局通函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子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如合資格的受惠對象在購買平板電腦時，只需繳付資助額與訂購之差價費用，其餘資助之款項由學校在完成整個購買平板電腦流程完結後才由學校以支票形式付款。

8. 承辦商須提供付款方法，包括：現金、銀行入數、信用卡、支票、12 個月分期(不收取額外費用)。
9. 承辦商須提供每位學生兩張正式收據正本，分別給家長及本校。
10. 承辦商須於本校提供的日期及時間在本校舉辦展銷活動，並安排職員到校收費、派發平板電腦及所有配件以及實行驗收程序。
11. 承辦商需提供 Excel 檔案記錄有關產品序號(Serial Number)、發票號碼(Invoice Number)及買家資料。
12. 承辦商職員到校進行工作時需穿著制服或佩帶職員證。
13. 承辦商須負責其職員勞工保險及任何責任保險。
14. 本校未能提供任何泊車位。
15. 車輛不能停到本校門口，只能停泊路邊，人手運送物品回校。
16.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如有任何損件或損毀，本校一概不負責。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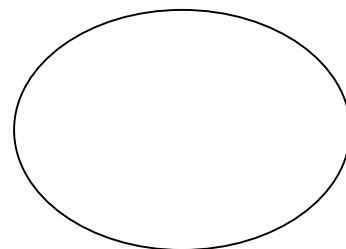
職銜：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流動電子學習裝置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粉嶺公立學校(傳真:2668 5371)

有關貴校的招標邀請(學校檔案:2020-2021Tender02, 截標日期: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投標,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u>原因</u>	<u>備註(如需填寫)</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投標日期出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請說明)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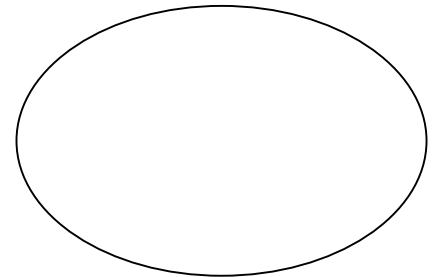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負責人職銜(請註明):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